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SHANG

Feishang Anthracite Resources Limited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香港柏寧酒店27樓柏寧宴會廳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包括(a)韓衛兵先生為執行董事；(b)萬火金先生為執行董事；(c)余銘維先生為執行董事；及(d)盧建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e)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股東的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認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的權力，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其他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需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iv) 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受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境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通告**」）之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非列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以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指定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實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倘閣下親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4.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非列先生（主席）、韓衛兵先生（首席執行長）、萬火金先生、譚卓豪先生、黃華安先生及余銘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建章先生、黃祖業先生及黃淞中先生。